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被冻结情况

2024年8月5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芝星炭业股份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，披露了如下情况：股东魏安国持有公司股份 17,989,928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6%，其中 10,764,92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225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 闽 0783 执 1421 号之四】，根据本院 (2025) 闽 0783 民初 225 号民事判决，不得执行魏安国持有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代码：832740）3,539,928 股，解除对其的冻结措施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，裁定“解除对被执行人魏安国持有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（代码：832740）3,539,928 股的冻结，本裁定立即执行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 闽 0783 执 1421 号之四】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